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北市殯管字第 114300594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之殯葬禮儀服務業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及「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」第 1 點第 1 款、第 2 點附表等規定，應置至少 1 名專任禮儀師，惟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自核准設立〔即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7 月 12 日〕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期間未置專任禮儀師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具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，惟未置專任禮儀師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0 等規定，以 114 年 5 月 8 日北市殯管字第 114300594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6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6 月 16 日北市殯管字第 114300786 1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彦  
委員 邱 駿 敏  
委員 李 瑞 帆  
委員 王 士 行 任  
委員 陳 宇 修  
委員 周 陳 慶  
委員 邱 佩 庭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